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2017年度增长率低于19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1,663,662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10.70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4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440,300股以回购价格6.6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6 万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 2 人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 1 万股，公司实际向 54 人授予 101.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64 元/股。

10、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 10.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

1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 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5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谭辉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404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盟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29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邱博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朱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75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5.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1,750,917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

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65,02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6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04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兰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王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杨谊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3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李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8、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9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8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1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2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于慧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9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1,663,662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40,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9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

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9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5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3,962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03,962 股，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 228,615,614 股的 0.920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663,662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7.261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440,3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3.4028%。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98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4 元/股，故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6.6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103,962	-2,103,962	0

无限售条件股	226,399,672	0	226,399,672
总计	228,503,634	-2,103,962	228,503,634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